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25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中国政府关于管辖权问题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届会议，中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了所附文件。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 本文件迟交与提案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 附件

### 中国关于管辖权问题的提案

#### 管辖权问题导言

1. 第三工作组已经就公约草案中管辖权章节进行了数次讨论和修改，形成了 A/CN.9/WG.III/WP.81 号文件中的现有案文。该案文中第 70 条法院选择协议一直是各国代表团争论的焦点。对于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对非批量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我们在历届会议上都表示强烈关切。
2. 第三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对管辖权章节进行三读。我们认为应当对此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并提出了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 现有条文回顾 ( 第 70 条草案 )

3. 在早期 A/CN.9/WG.III/WP32 号文件有关管辖权的章节中，并没有涉及排他性管辖权协议的效力问题。
4. 美国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的提案<sup>1</sup>中提出，在涉及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诉讼中，承运人和托运人约定的管辖法院对它们之间的合同纠纷具有排他性管辖权。
5.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就是否承认排他性管辖权协议的效力进行了激烈讨论。最终工作组决定采取折中意见，对排他性管辖权协议的效力规定最低的承认标准，允许满足某些限定条件的管辖权协议具有排他性效力。
6. 在此后几届会议上，工作组进一步修正了排他性管辖权协议的规定，制定了有关法院选择协议的条款，将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效力仅限于被允许背离公约草案的批量合同，从而形成了 A/CN.9/WG.III/WP81 号文件所载第 70 条第(1)款草案的规定。
7. 这项决定主要是考虑到各国政府对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效力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将其限定在具有相同谈判能力的有经验的合同当事人即批量合同当事人之间，可以在支持排他性管辖权协议效力的同时，也用某些限定性条件基本满足了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从严掌握的要求。
8. 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对排他性管辖权条款能否约束批量合同第三方也形成了鲜明的分歧。
9. 现有 A/CN.9/WG.III/WP81 号文件中第 70 条第(2)款草案是规定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约束非批量合同当事人的条件的专门规定。对此问题，我们自始至终都表示强烈的关切。

---

<sup>1</sup> 见 A/CN.9/WG.III/WP.34 第 34 段。

## 现有条文分析 ( 第 70 条 )

10. 我们认为，首先，将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适用于批量合同第三方，将影响第 69 条草案赋予其选择管辖法院的权利。

11. 其次，将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仅仅限定于批量合同当中，主要是考虑到批量合同当事人一般具有自由协商订立合同的平等谈判地位，承运人利用议价强势地位“强迫”托运人接受合同条款的情况较少。但是批量合同的第三方并不是批量合同的订约当事人，将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的效力扩及该第三方，无疑是强迫其接受该协议。这样做对该第三方是不公平的，无法体现当事人的合意，这与将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限于批量合同的初衷也是相悖的。

12. 第三，虽然现行案文对约束第三方规定了一些条件，其中包括第 70 条第 2 款(d)项草案有关适用法律的规定，但是还远非对合同第三方的充分保护，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我们的关切，在实际操作中也有很多不便。第四，参考公约草案中关于批量合同的特别规则中第 89 条第 5 款草案<sup>2</sup>的规定，只有当第三方明确同意接受约束的情况下，批量合同中减损公约的条款才可以对其产生约束力。

13. 因此，对批量合同中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对于批量合同第三方是否有约束力的问题，也应当采取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标准，才能体现公约草案规定的前后一致性。

## 建议和公约草案相关条款的修正提案

14. 我们建议对 A/CN.9/WG.III/WP.81 号文件中第 70 条第 2 款(c)项草案作如下修改：

“(c) 关于诉讼提起地法院以及该法院拥有排他性管辖权的通知已经及时而正确地发给该人，且该人明确同意接受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的约束；并且”

<sup>2</sup> 见关于批量合同的特别规则的第 89 条草案第 5 款：

“5. 批量合同满足本条第 1 款要求的，批量合同中减损本公约的条款在承运人和非托运人的其他任何人之间适用，条件是：

(a) 该人所收到的信息明确声明该批量合同减损本公约，并且明确同意受减损内容的约束；并且

(b) 此种同意不单独体现在承运人的公开运价表和服务表、运输单证或电子运输记录上。”